

□ 随 笔

# 我愿等一个雨后的清晨

杜明芬

昨夜下了一夜雨，空气里还残留着水痕。屋檐上的水一滴滴落在地面上，池塘里的荷叶上一颗颗小珍珠滚来滚去，梨树上结的果子经过雨的洗礼变得更加青翠了，此刻太阳的光辉微弱，但风景已然绝美。我发消息给妹妹说：“很遗憾，你错过了今天的清晨！”

妹妹是一个业余摄影师，很喜欢拍摄生活中的景物。前些日子她告诉我想要拍摄一组雨后清晨的照片去参加一个摄影比赛。然而家乡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下雨了，于是这个想法便一直被搁置。前几天她又因工作原因去了外省，也就错过了今天的清晨，我不免为她感到可惜。但妹妹很豁达，她回复说：“没事呀，我愿等下一个雨后的清晨。”我的心一下子被触动，现代人习惯了快餐式的生活节奏，故而对很多事情都失去了耐心。如果有人愿意静下心来等一朵花开，等一场日出或是日落，那该是多浪漫的事啊！

想起在古代的时候，人与人的联系只能通过书信。一封信从一座城市抵达另一座城市，最长需要数月光阴。一个人在收到另一个人的来信或是回信，都是满心欢喜的。他们愿意等来自家人或是朋友的爱意，并给予同样的表达。

陆凯有一首诗广为流传：“折花逢驿使，寄与陇头人。江南无所有，聊寄一枝春。”春天到了，他说要托驿使寄给好友一枝梅花，寄去满腹的思念，可路遥马慢，一枝梅花等不到抵达时已然完全枯萎了。梅花枯萎与否其实无关紧要，我若是范晔，必然会十分期待地等待着那一截枯枝被送到我的手上。我愿意等朋友的那一份思念，即使那枝梅花的光辉已杳无踪迹，即使路上需要途经数个日月轮回。

好友琳从去年开始学钢琴，每天晚上六点半下班之后，总会去琴房练习。从去年到现在这么长时间一直风雨无阻，脚步不停。我问她，上班已经这么累了，你怎么还有闲情去学钢琴啊，

而且还是每天都去？她说因为喜欢啊，她喜欢弹钢琴的姿态和琴键发出来的声音。她希望有一天也能弹出动听的曲子，为了这一天的到来，她愿意一直等，并为之付出努力。现在的她已经能非常流利地弹出曲子了，而且还有了一台属于自己的钢琴。有时候她会给我分享新学的钢琴曲，看到视频里她自信的模样，我的内心总是会生出诸多感慨。掌握一门技巧并不简单，需要不断地练习，不断地纠正途中的错误，才能熟练地运用。这需要时间，就像是等待一棵地瓜苗结果一样，需要浇水、施肥、捉虫……愿意等这三个字实在是厚重，需要热爱作底色，用时间来浇灌，才能不辜负自己的期待。

在网上总能看到很多鸟类的图片，蜂鸟、猫头鹰、灰鸚鵡、蓝大翅鸚等鸟的种类多如牛毛，它们飞舞、掠食、搏斗的场景更是常见。我一直有个疑问，这些图片都是机缘巧合之下拍出来的吗？后来才知晓，很多图片都是

专业摄影师穿越丛林湿地，攀爬高峰峭壁，在一个地方蹲守几天甚至几年才拍下来的。酷暑炎热、寒冬冰雪于他们而言，太轻太轻，像一片羽毛一样不值一提。他们愿意抛开这些艰苦的环境，用心等一只鸟自然停歇、自在捕食，并用相机记录下这一刻动人的光景，因为这样才能呈现出鸟类最真实的生活面貌。

我很佩服愿意等的人，不仅是因为他们有等待的决心和勇气，更重要的是他们会为这个等待的结果付出千万倍努力。一株植物开花的时候是极美的，但养花的过程自有风月的思量。一座山形成的时候是极为震撼的，但树木生长、石头风化需要光阴精雕细琢。一个人在漫长的时光中，总会有想要抵达的山峰，或高或矮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有一颗愿意等待的心，并向着山峰的方向出发，不被任何坎坷绊倒。如果有人问起坚持的理由，就告诉他：因为热爱，我愿等一个雨后的清晨！



舒缓的河流

岳葆春 摄

□ 散 文

## 故乡夏日里的石板路

卢兆盛

喜欢故乡的石板路，尤其是夏日里的石板路。太阳落山后，赤脚走在石板路上，阵阵凉意从脚底往上渗透、浸润，很快注入全身每个毛孔，只感到暑气渐消，通体变得凉爽起来，被燥热搅得烦闷不安的心，也慢慢地宁静下来。

故乡一带所有的村庄，都有着数百年的历史，连系着家家户户的路，几乎都是清一色的石板路。可以说村庄有多老，石板路就有多老。古老的石板路蜿蜒成乡间一道道美丽的风景线，给古朴的村庄平添了几许厚重几许安宁……

石板路完全依村庄地势而建，平路则平铺，坡路则叠铺，形成石阶。石块有长有短，有宽有窄，有厚有薄，日晒雨淋，人踩畜踏，平展展，青幽幽。看上去，特别养眼，特别舒服。

不过，烈日炙烤下的青石板路也有热得烫脚的时候，好在时间不长，也就是正午那个时辰。

时光倒退四五十年前。夏日里，村人走路都打赤脚。一则穷，没钱买凉鞋，要买的话，也只能那种硬梆梆的塑料凉鞋，硌脚，且不够结实，易烂；二则天热，整天下田地干活，即便有凉鞋也不想穿。我们这些小顽童似乎不怕太阳暴晒，一放暑假，便打起赤脚到处疯跑，捞鱼摸虾，偷梨窃枣，大人的呵斥根本不管用。正午时分，怕青石板烫脚，我们都掂着脚后跟大步疾走或小步快跑，那样子看起来颇有几分滑稽。

但夕阳西下夜幕降临后，石板路清凉冰冷的本色便毫无保留地完全显露出来。辛苦劳作了一天的村人，把活动的场所转移到了石板路。有的索性把饭桌摆在门口的石板路上，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共进晚餐；有的把凳子椅子搬到自家院子里的石板路上，一把蒲扇轻摇，摇出张家李家短话；有的干脆一张凳椅都不要，一屁股坐在石板上，抬头看天上月亮星星，低头搓腿脚上还没有洗去的泥巴……山风好像很会拐弯抹角，沿着村巷，贴着石板路，一阵阵吹来，把凉爽送进每户人家，有时还顺便携带着哪家燃烧艾草熏蚊散发的缕缕芳香，让全村人也来一次“资源共享”……

在城里成家后，每年夏天，我总会抽空回老家小住几日，脱了鞋子，打着赤脚，零距离感受石板路的亲近，享受石板路的爱抚，既是减压，更是消暑，也是重温儿时的梦……

总觉得故乡的夏夜没有城里那般炎热，除了“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的自然优势外，我想，纵横于村庄里里外外的那一条条清凉的石板路，定然也有几分功劳吧。



张掖地貌

郭松 摄

□ 诗 歌

## 朴素的画面 (外一首)

周 品

村东头浅浅的水湾  
濯洗过张雅稚嫩的笑脸  
嬉笑的声音随水波扩展  
水湾边碧绿的田园  
播种下太多火热的情感  
收获季节的丰硕和香甜  
杨柳成排耸立田边  
摇曳着苍翠的树叶枝干  
赶走一身又一身的疲倦  
还有、还有  
柳树下的路蜿蜒  
承载着来往的脚印纷繁  
动人的故事在脚印里长满

我喜欢

我喜欢在空闲的日子里  
把梦想装进匆匆的行囊  
把身体交给灿烂的阳光  
让生命在蓝天飞翔  
让灵魂随着云朵飘荡  
一边前行，一边欣赏  
阵阵空气的清香  
片片叶子的轻扬  
还有那大地无边的苍茫  
我喜欢?把日子过得像浮萍一样  
经历相逢、相识、别离  
和一场又一场的流浪

□ 散 文

## 馨香的玉米

矫友田

上一碗茶水，直到微凉的时候，他才拿起茶碗，“咕咚、咕咚”几口喝下。再不就点上一根烟，蹲在一旁，默默地守着一堆玉米发呆。

从他的脸上，看不出惊喜，也找不到愁烦，此时连最细心的女人也琢磨不透他的心思。在面对粮食的时候，男人的表情总是那么从容和平静，这或许是受到了村庄气质的感染。

女人任由他出神，自己埋头剥着玉米。那些轻柔的玉米衣，白色中透着淡淡的绿意，犹如被撕碎的云朵。眨眼之间，便堆满了女人的腿膀。那些裸露着金灿灿粒子的玉米棒，在她的身边堆成了一堵漂亮的“花墙”，而每一个玉米棒的后头都竖起几片洁白而柔软的玉米衣。

孩子们也学着她的样子剥玉米，但速度却慢了许多。孩子们更喜欢剥开玉米，寻找里面肥肥胖胖的蛤虫，然后丢给一旁的鸡们吃。为了挣得一只蛤虫，它们总会“咯咯、咯咯”地跑来跑去，兴奋极了。

在村庄里，那些鸡们总是无忧无虑的，时不时地会表露出它们的喜悦。

沉默多时的男人，好像被那一堵金灿灿的“花墙”给感染了。他端详着屋檐下那一排早已被重物坠得扭曲变形，且锈迹斑斑的

□ 诗 歌

## 故乡的河 (外一首)

胡振国

我可能一生都要守口如瓶  
一条河与我的关系是暧昧的  
一日不见，如隔三秋  
若即若离，忽冷忽热  
流水是我们隐秘的暗语  
无论瀑流喧响，抑或清溪潺潺  
都是乡音里的倾诉和情歌

河边的柳树下  
横吹柳笛的少年  
为一条河献上最初的热爱  
一群游泳，打水仗，摸鱼捉虾的孩子  
一丝不挂的童真与淘气  
被一条河搂在婉转而宽阔的怀里  
并永久收藏在河水里

把一缕炊烟放倒  
就成了一条河  
把一首童谣背到远方  
就成了乡愁的流水  
常常梦回故乡，与一条河席地而眠  
风吹两岸芒花，我们  
化作一对不离不弃戏水的鸳鸯

独坐在异乡的荷塘边

独坐在异乡的荷塘边

常常发痴地被露珠打湿很想  
从荷叶到残荷飘摇  
我仿佛望见自己青春的影子  
从风华正茂，日渐  
走到霜染心灵与耳鬓

那浮出水面的荷  
多像当年漂泊的我  
摇摆不定而又想倔强地扎根  
撑一把人生脆弱的伞  
遮挡尘世难以遮挡的风雨

独坐在异乡的荷塘边  
看从前的红鲫鱼在荷下嬉戏  
游来绕去地轻触荷梗，亲亲荷

叶

听从前的青蛙咚的一声跳水  
惊起翘着尾巴的蜻蜓  
从荷塘，一头扎进村庄的怀里

多少个春尽花残的季节  
我独步于异乡荷塘的月下  
月光依稀，荷香渐薄  
流萤一闪一闪提着灯笼引路  
用它微茫的光，仿佛丈量  
今生我与故乡的距离

□ 诗 歌

## 石台县访深山古民居有感

日月河

——  
蒿草没膝人迹罕，窗棂残缺顶露天。  
颓垣破壁绿苔长，朱门斑驳锁依然。

二  
天蓝水碧山叠翠，富硒氧吧使人

□ 小 说

## 老 金

以 宋

最近，老金早出晚归，有些神秘。再婚妻子阿芳问他在忙些什么。他只是说在研究彩票。

男人的嘴，骗人的鬼。阿芳才不信他呢。一天早上，老金出门后，阿芳跟在他后面，走了没多久，看见他进了街道上的那家彩票室，于是转身回来了。

连续几天，阿芳出门跟踪，发现他都是进了彩票室，也就没耐心了，不再跟踪了。

半个月后的一天晚上，老金哼着小调回来了。阿芳嗅觉灵，闻到了他身上的香气，问他：“去了哪里？身上还有香气？”老金道：“什么香气？我怎么闻不到？”阿芳道：“别装傻了，我会弄清楚的。”

又过了一个月，阿芳和隔壁大婶逛街。忽然路对面有一个人骑着电动车，驮着草绿色的编织袋，袋子鼓鼓囊囊，看不出是什么东西。大婶拍拍阿芳的肩膀，示意她看看这个人。她侧过脸一看，原来是老金，但老金很快离开了。

霜降前的第一场雨终于落下。不久，指尖似的麦苗便染遍了田野。尽管下种已经延迟了半个多月，可是村里的人们仍然相信，等到来年时，那些麦子还会穗穗饱满。

半岛的冬天，冷得有点肆虐。村庄，只是一粒被随意摆弄的棋子。在这样的冬天，田野里的麦子从来不需要牵挂。村庄里的人们，当然深知麦子的品性。于是，人们把更多的关注，投往屋檐下那一挂挂的玉米。

村庄的人们，喜欢让它们快乐地张扬着。在这个冬天，每一颗玉米粒子的表皮，都会呈现出玉质的色泽。它们在院子里，散发着喜悦和温暖的气息。哪怕只是将大门推开一寸缝隙，都会被它们扑面而来的热情所触动。

外面飘起了雪花。

男人盘坐在炕上，他一边呷着一碗温热的地瓜烧，一边用大葱蘸着泥碗里的虾酱。慢慢地，他的面孔就呈现出像那些曾沉浸在余晖里的玉米一样的色泽。

女人将剥好的一簸箕玉米粒，往编织袋里倾倒。“哗啦啦”一声，瞬间流动的粒子，泛着金子般温暖的色泽，瞬间令冬天变得短促起来。

当屋檐下的那一挂挂玉米开始变得稀疏，以至最后消失的时候，村庄外面的麦子大概也都苏醒了过来。那些熟透了的一冬的麻雀，又该梳理羽毛飞向野外。

村庄的日子，就像那些悬挂在季节屋檐下的一挂挂玉米，在不知不觉中就消失了。然而，就是这样一些平淡的日子，却往往将人们深藏在内心的情感挤压到发酵，并迫不及待地渴望寻找回来一些什么东西……